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张卫平、刘加荣、颜云霞、王济干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任职的第五届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tseyuan Wine Industr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e printed in a larger font.